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83号文核准，于2018年9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9日、2020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瑞信方正签署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为瑞信方正，兴业证券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瑞信方正接替。瑞信方正已指派吴亮先生、赵留军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简历见附件），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兴业证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吴亮：现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执行了东晶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水晶光电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精工钢构公司债项目、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川投能源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

赵留军，现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上海办公室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在加入瑞信方正之前分别就职于中信证券和高盛高华投资银行部。赵留军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与注册会计师全科合格证书。